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3-002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出售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208号茶叶市场B区办公楼的部分闲置资产。

本次出售资产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并要求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认购人：舒胜华

身份证号码：43068219680312****

认购商铺：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208号茶叶市场B区107-112号

认购人：庄于秋

身份证号码：43012119641023****

认购商铺：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208号茶叶市场B区602号

认购人：唐兴国

身份证号码：43012219670318****

认购人：龙正祥

身份证号码：43012219670106****

认购人：周正明

身份证号码：43232219690414****

认购商铺：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208号茶叶市场B区114、203、
204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 208 号茶叶大市场 B 区办公楼的 107—112、114、203、204、602 号，所有权人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8474—712038476、712038479、712038481—712038486 号，总建筑面积 1238.9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国用（2012）字第 3178—3186、3190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综合用地。

2、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湖南湘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出售物业了解房地产市场价格”的评估目的，遵循合法、最高最佳使用等估价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的估价办法，以2012年12月2日为估价时点，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

（2）评估结果

湖南湘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通过认真分析测算，认为上述资产在估价时点并满足估价报告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总值（抵押价值）为人民币819万元。

四、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长沙县星沙大道208号茶叶大市场B区办公楼的107—112、114、203、204、602号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238.94平方米。

2、交易金额：821.92万元

3、付款方式：预交认购定金，7日内与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按《房屋买卖合同》付款。

4、违约责任：认购人未按时与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司不予退还定金；公司将认购人认购的房产无故另售他人的，双倍退还定金。

五、 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该部分资产目前暂时闲置，出售该部分资产可以更好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盈利能力。

六、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湘信房地产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湘信房评字第20121265号）。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